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32701000

孙志 9.19.
孙志

楚雄州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楚雄州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州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州绿化造林、森林防火、林政资源管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民义务植树、天保工程森林管护、退耕还林、农村能源建设、森林植被恢复、生态效益补偿、森林抚育项目实施管理和林业政策宣传及林业项目上报等工作。

楚雄州林业系统全辖 11 个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州林业局和 10 县市林业局),共有一级财政预算单位 23 个(州级 13 个、县级 10 个);全州共有乡镇林业站 103 个。楚雄州林业局内设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林业改革与政策法规科、造林绿化科、资源林政科、科技与产业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森林防火科、农村能源科、林业分类经营管理科、人事教育

科、纪检监察室、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天然林保护办公室、退耕还林办公室、天然林管理中心、林火监测中心等 17 个科室。楚雄州林业局下辖 2 个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楚雄州森林公安局、楚雄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9 个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云南省楚雄林业局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中心、楚雄州营林工作站、楚雄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和林政稽查支队、楚雄州林业科学研究所和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楚雄州种苗站、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雕林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楚雄州林业调查规划院和资源管理站)。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重点工作是生态工程建设、林业改革工作、林业产业工作、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生态扶贫、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抗灾救灾等工作, 全州林业生态建设稳步推进, 林业产业发展较快。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州林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单位共 1 个, 即州林业局为行政单位。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属全额拨款的独立编制, 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 共有行政编制 33 人, 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 (含行政工勤编

制 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51 人，离休 6 人，退休 54 人。
年末单位实有车辆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196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66.02 万元，占总收入 99.99%，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总收入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预算收入 1083.56 万元，决算实际收入 1966.02 元，比

年初预算增加 882.46 万元，增长 81%。上年收入 1875.93 万元，本年收入 196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16 万元，增幅 4%。其中：上年财政拨款 1875.8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 196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16 万元，增幅 4%。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国家加大对天保工程等项目的投资。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年支出 195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3.92 万元，占总支出 57%，项目支出 845.26 万元、占总支出 4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1083.56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1959.1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75.62 万元，增长 80%。上年支出 1863.55 万元，本年支出 1959.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63 万元，增加 5%，其中：基本支出上年支出 1094.78 万元，本年支出 1113.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4 增长 1%，项目支出上年支出 768.77 万元，本年支出 84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9 万元，增加 9%。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国家加大对天保工程等项目的投资

我局 2017 年积极向上争取各项目资金，通过努力积极开展做好各项工作，上级各部门加大了森林防火信息系统建设、天保工程信息系统和生态效益补偿经费等项目投入，按上级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开展了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业务林改配套改革相关业务以及中低林改造等方面业务培

训，加强防火设备物资储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增加林业产业项目投入等工作，中央、省、州对林业工作加大了资金投入，增加了本年预算收支。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13.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 1019.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比上年度 1037.51 万元减少 18.47 万元。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设备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4.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比上年度 57.27 万元增加 37.61 万元，主要是因为网络建设费用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度项目支出 845.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 %，比上年度 768.77 万元增加 76.4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防火、天保、退耕、生态效益项目均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支出。2017 年度我单位认真抓好林业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积极组织实施各林业项目，取得较好的效果，天保工程项目支出 51.86 万元，森林培育项目支出 7.9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 63.91 万元，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170 万元，林业产业项目 33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项目支出 129.68 万元，一般行政事物管理支出 342.3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3.86 万元,占总支出 56%,项目支出 845.26 万元、占总支出 4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天然林保护支出 51.8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1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 主要用于退休职工工资支出 111.19 万元,离休职工工资支出 72.02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7.35 万元,抚恤金支出 46.74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79.02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7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 63.73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641.6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 %, 主要用于林业项目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54.34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 %。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54.3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1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9.62 万元比上年度支出决算数 35.17 万元减少 5.55 万元，减少 1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 14.9 万元，比上年度支出决算数 19.66 万元减少 4.76 万元，减少 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14.72 万元比上年度支出决算数 15.51 万元减少 0.81 万元，减少 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度支出决算数减少 5.55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遵行厉行节约，因此“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9.62 万元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 万元，占 5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72 万元，占 50%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公务运行工作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72 万元，因项目协作、项目检查验收、项目培训等项目正常运行工作的需要，接待 150 批次、960 人。

3. 2016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48 万元，比去年的 82.44 万元增加 13.0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网络建设的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水电费、电话费、办公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资产 971.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6.75 万元，占总资产 14%，固定资产 835.04 万元，占总资产 86%，其中：通用设备 3500825 元，专用设备 1399410 元，土地房屋 3135335.02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14860.5 元。新增固定资产 149429 元，其中，通用设备新增 14942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

见附表)。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4.94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4.94 万元。本年无处置房屋、车辆、出租房屋收益。通过盘点, 账务与实际相一致。我单位的资产均用于公务, 在使用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	971.79	136.75	835.04	315.53	136.94	0	382.57	0	0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

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报批 26 批（次），政府采购申报资金 432.73 万元，实际中标支出资金 349.22 万元，其中：1、厨房设备（森警营房）13.23 万元；2、用电安装设备（森警营房）9.5 万元；3、森林防火通讯网络建设 77.02 万元；4、天保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3 万元；5、印刷 9.44 万元；6、办公设备购置等 41.1 万元。我局在各项设备器具采购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云南省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州财政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理。严格报批，购置有合同，付款有合规发票，验收有责任人。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9.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9.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9.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

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天保工程：天保工程即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简称天保工程。在我国，主要在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及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1998 年洪涝灾害后，针对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林资源过度消耗而引起的生态环境恶化的现实，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做出了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重大决策。该工程旨在通过天然林禁伐和大幅减少商品木材产量，有计划分流安置林区职工等措施，主要解决我国天然林的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问题。

退耕还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始于 1999 年，是迄今为止我国政策性最强、投资量最大、涉及面最广、群众参与程度最高的一项生态建设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是从保护和生态环境出发，将水土流失严重的耕地，沙化，盐碱化，石漠化严重的耕地以及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耕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停止耕种，因地制宜地造林种草，恢复植被。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32701111